

证券代码：831108

证券简称：茶乾坤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及其他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实施，同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适用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程序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未披露信息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信息。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信息。

第八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出具书面保密承诺；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九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办理申请材料登记入档、保管等事宜；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配合办理相关申请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认为相关信息需要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填写并提交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和有关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再由董事会秘书整理入档，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基本事项：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暂缓、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登记上述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额外登记以下内容：

（一）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二）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三）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备案要求：

（一）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二）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

料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三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相关传闻。

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的相关人员，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前述最新规定执行，并由公司董事会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